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原先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原先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量度體溫及戴上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倘若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或有關人士須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所規定之檢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原先通告及補充通告分別載於原先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原先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林家禮博士
鍾文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先通函一併閱讀，原先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原先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先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公佈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a)陳冠忠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b)周翊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c)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及委任之詳情已載於公佈A。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公佈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據此,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徐永得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之詳情已載於公佈B。

鑑於上述公佈A及公佈B所載之辭任及委任:

- (i) 股東週年大會原先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e)、(f)、(g)及(h)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就此而言,霍健烽先生(「霍先生」)為自上次選舉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周先生、鍾先生及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充份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建議重選周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霍先生及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2(e)、(f)、(g)及(h)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霍先生及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周先生、徐先生、霍先生及鍾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及鍾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霍先生及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保持獨立。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準則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霍先生及鍾先生均擁有豐富之知識及技能，其中霍先生於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而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就此而言，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已提名霍先生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先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先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徐先生、霍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包含該等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仍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徐先生、霍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方面，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推薦意見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建議重選周先生、徐先生、霍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倘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原先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i) 周翊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先生現於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EMBA」)課程。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周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周先生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的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曾於本港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霍健烽先生(「霍先生」)

霍健烽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已於財務顧問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霍先生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而現時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出任高級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重續霍先生之委任期限，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v)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曾先後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分別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財務總監(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現分別為長城匯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Roma Group Limited(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先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決議案項下的新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陳冠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冼佩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e) 重選周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霍健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鍾文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先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代表董事會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由於陳冠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本建議決議案將被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先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林家禮博士
鍾文禮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